

哈尔滨理工大学

博士学位研究生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哈尔滨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条件

1、博士生在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完成以下工作。

- (1) 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课程，且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并修满 20 学分；
- (2) 与博士学位论文有关的课题研究任务；
- (3) 在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期间按学校规定发表的学术论文；
- (4) 博士学位论文。

2、博士生在网上下载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用的相关表格。包括：

- (1) 哈尔滨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研究生学院填写、并盖研究生学院公章）2 份；
- (2) 哈尔滨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 2 份；
- (3) 哈尔滨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2 份；
- (4) 哈尔滨理工大学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表 2 份；
- (5) 哈尔滨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 2 份；
- (6) 哈尔滨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名单 2 份；
- (7) 哈尔滨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学术评议书 5 或 7 份；
- (8) 哈尔滨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批表 2 份；
- (9) 哈尔滨理工大学颁发博士学位证书证明 2 份；
- (10) 哈尔滨理工大学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2 份；
- (11)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投票 5 或 7 份；
- (12) 聘请专家酬金收据；
- (13) 卷内目录 1 份；
- (14) 哈尔滨理工大学博士学位档案封皮 2 份。

二、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经导师审阅认可，由导师向所在学科点提出预答辩申请，同时博士生填写《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切实检查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和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

量的重要环节，各学科、专业应对预答辩给予充分的重视，认真组织，落实这项工作。预答辩程序如下：

1、学科点负责人根据博士生的研究方向，论文特点，组织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博导、教授5-7人，组织预答辩委员会（**博士生导师可参加**）。

2、博士生按学位论文答辩的正规方式进行报告及回答问题（可利用多媒体、投影胶片、幻灯、挂图等）。博士生进行报告的时间应为40-60分钟。

3、预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对博士生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着重检查博士学位论文中的创新成果及创新水平，论文工作量等，并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4、预答辩委员会采取评议方法作出通过预答辩、未通过预答辩或修改后通过预答辩的决议。对有争议者，可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

5、预答辩委员会应将评议意见填入《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

6、博士生应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和完善。在修改后的论文经导师签字批准后，方可向学校评定委员会提出答辩申请。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审查

1、博士生须持以下材料向有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答辩申请：(1)《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

(2) 经预答辩通过或修改后的博士学位论文；

(3) 填好后的《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表》；

(4) 学位论文工作期间发表的主要学术论文的原件（或录用通知书的原件）；

(5) 博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含讲座、学术活动等的考核结果）；

(6) 答辩申请书。

2、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重点：

(1) 学位论文创新点、创新水平及结论；

(2) 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依据哈理工学位发[2006]5号《哈尔滨理工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3) 学位论文格式审查（依据《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3、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论文审查通过，并经主席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的专家评审。

四、博士学位论文的专家评审

1、博士学位论文需由5或7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博士生导师应不少于4名。

2、应聘请在论文涉及的研究方向上有影响并熟悉论文研究领域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5或7位评阅人应全部是校外专家，但校外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得超过

2人，且不得在同一学科专业。论文评阅人名单由博士生导师提出，并经有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分评委员会指定的专家组讨论通过。

3、由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向评阅人投送博士学位论文及论文学术评议书，并负责接收论文学术评议书。学位申请者本人不得直接向评阅人投送论文、索要评阅意见及收拆学术评议书。应保证评阅人有不少于一个月的评阅时间。

4、在5或7位论文评阅人中，若有一人以上（含一人）认为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则不予组织答辩，待博士生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论文后，重新履行预答辩以后的其它程序。

5、由答辩委员会秘书整理论文评议书的汇总材料（学位申请者本人不得经手整理）。

汇总材料的内容包括：

- (1) 概况；
- (2) 对论文选题的评价；
- (3) 对论文文献综述的评价；
- (4) 对论文研究方法的评价；
- (5) 对论文的创新成果的评价；
- (6) 对论文的总体评价；
- (7) 对论文作者的评价；
- (8) 论文评阅人总名单；

(9) 论文中存在的问题、不足及建议、希望。博士研究生对论文评阅人提出的问题、不足须给予明确答复，并将答复材料附于汇总材料之后。答复材料应有导师审阅意见。

汇总材料的格式见附录一。

6、汇总材料必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阅签字。

五、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1、博士生准备好五或七本论文（不装订），答辩委员会用。

2、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或七名专家组成（**博士生导师不能参加答辩委员会**），由博士生导师提出组成名单，并填写《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批表》。答辩委员会组成应满足以下要求：①博士导师应占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至少三或四名）；②校内同一学科专家不得超过二或三人；③必须有其它学院相关学科专家或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批表》在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同意和研究生部审查通过后方可生效。如审查批准后的答辩委员会中有委员更换，需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3、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进行，程序如下：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并逐一介绍各位委员；介绍博士学位申请人简况（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简历、学位论文工作情况及学术论文发表情况）；

(2) 博士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约40~50分钟）；

(3) 答辩委员提问，博士生答辩；

(4) 宣读导师评审意见；

(5) 宣读论文评阅人对论文评价的汇总意见；

(6) 休会，答辩委员会召开评议会（参加答辩的博士生回避）：①评议论文是否达到学位条例所要求的学术水平；②无记名投票表决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方得通过；③讨论并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④主席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中签字；

(7)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和投票结果；

(8) 答辩人表态；

(9)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4、答辩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时方可做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5、论文答辩未通过，但答辩委员会认为可以考虑进一步修改论文时，应经无记名投票，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作出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6、如果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的决议，任何人无权同意修改论文和重新组织答辩。

7、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六、申请程序中相关工作说明

1、答辩委员会秘书整理论文评议书汇总材料后，连同申请答辩的有关表格、博士论文1册（不装订）及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期间发表的文章一起，送请分评委员会主席审批，到研究生部复审。经研究生部审查批准，并发给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公告后，博士生方可进行答辩。

2、答辩通过后，由答辩委员会秘书整理有关材料，装入材料袋并写好清单，送交相关学院主管研究生秘书处。

3、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查申请博士学位材料及论文，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做出是否通过授予博士学位的意见（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并投票通过，但通过票数应占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作出是否修改博士论文的意见（请

给博士生一周时间修改论文)。

4、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每年的3月下旬、6月下旬、10月份和12月份),到会人数达到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或三分之二以上时,方可举行会议。会议审查申请博士学位材料及论文,作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半数通过)。

5、在校学位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后,学院将获得批准的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简装五本(一本由博士生送交校图书馆,一本由各学院秘书送交校科档馆,三本送交研究生学院)及电子版(PDF格式或WORD格式,光盘刻录)1份汇总后,送交研究生部存档。对校学位委员会提出的有异议的学位论文,各院分评委员会按要求进行修改。有关涉密的学位论文,研究生需先到有关部门进行审查,确定保密级别及年限。

6、研究生学院发放博士学位证书。

七、其它

1、本工作细则自2006年7月1日起执行。

2、本工作细则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